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6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華苑映創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33,1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